附件1

全球光电子信息卓越工程师大赛

“工程师揭榜赛”发榜项目需求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所在地 |  市 区（县） |
| 项目需求名称 |  |
| 项目所属领域 | □集成电路 □光通信 □激光□新型显示 □智能终端□其他 （单选） |
| 技术需求类型 | □卡脖子技术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自主可控技术 □前沿颠覆性技术□其他 （单选） |
| 期望合作方式 | □技术转让 □技术入股□联合开发 □授权委托□委托专家团队长期技术服务□共建新的研发生产实体 （可多选） |
| 项目计划总投入 |  万元 | 其中自筹资金 |  万元 |
| 是否愿意出资奖励优秀解决方案 | □是□否 | 奖励金额 |  万元 |
| 1、项目需求说明（描述具体技术难题或发展瓶颈，要求内容具体、指向清晰；简述技术攻关的方向，期望通过科技创新解决的技术壁垒，须明确提出期望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1000字以内） |
| 2、现有基础条件情况（目前已经开展的工作、所处阶段、投入资金及人力、仪器设备、生产条件等；500字以内） |
| 3、预期成果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预期应用场景进行说明；阐述通过突破该重大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贡献、所能解决的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500字以内） |
| 4、对技术难题解决应征方要求（主要是资质条件、科研能力、项目时限、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500字以内）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注：发榜单位已做如下承诺

一、已知悉活动参与条件，并承诺已符合活动参与条件且在参与过程中始终保持符合该条件，严格按照大赛比赛规程进行参赛。

二、恪守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无科研诚信失信行为。

三、自愿发榜，并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及有关情况真实无误。

四、所提交的技术需求合法、真实、有效、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充分保障和尊重所有揭榜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不抄袭、剽窃来自任一揭榜方技术解决方案中的技术观点、技术路线和解决方法，严格保守活动中所知悉的揭榜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私自发布、售卖相关信息，愿意接受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果与揭榜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严格按照张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按期足额为技术攻关提供项目投入资金、支付方案奖励资金，且能为技术攻关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和硬件配套条件，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七、在“工程师揭榜赛”活动过程中及活动之外进行的商业对接合作非大赛组委会指定行为，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均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八、自报名参加活动之日起，即许可大赛组委会可以将其资料在非商业用途下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展现。

九、免费授权大赛组委会在非商业性活动宣传中对发榜方和与发榜方有关的材料进行合理、合法的使用。